

捡来证件住宾馆 岂料主人是逃犯

因冒用他人身份证,市民刘某被行政拘留八天

本报1月16日讯(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纪富强 辛星)

本想用捡来的身份证和女友到旅馆住宿,没想到该证件主人竟是一名逃犯,最终,刘某因冒用他人身份证被警方依法给予行政拘留八天的处罚。

16日下午3时许,沂源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民警在辖区旅馆例行检查时,发现某旅馆618房间一住宿登记人员正是警方一直在通缉的涉嫌贩卖毒品的逃犯李某。民警迅速将该房间包围,并在房间内发现

一男一女两名青年。

民警随后依法对两人进行询问,民警发现该男青年与住宿登记的逃犯李某长相差异很大。经调查,该青年姓刘,此次是冒用他人身份证进行住宿登记。据刘某交代,

他曾在上网时无意捡拾到两张分别名为李某和宋某的居民身份证,于是自2012年11月份至今,多次冒用其身份证在某快捷酒店为自己登记住宿,却没料到其中的李某竟是一名逃犯。

检查“菜篮子”

15日,淄川工商分局执法人员在辖区蔬菜超市进行检查。春节将至,为确保节日市场消费安全,该工商分局集中开展“菜篮子”、“米袋子”专项执法检查,切实维护节日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 肖本学 摄影报道



无管理居民频被盗,求自管却又难获响应——

小区无人管 居民被偷伤了心

文/本报记者 张汝树 片/本报记者 姜文洁

过去负责管理小区进出车辆的传达室,如今成了出售生活用品的小卖部。过去外来车辆人员想要进小区,查个清楚以后才能放行,如今小区好像成了菜市场,谁都能随便出入。这下子可苦了大成农药宿舍小区的居民,三天两头车子被盗,对此,小区居民充满了无奈。

● 现场: 没人管,小区随便进

“小区的大门处过去有一个传达室,是大成农药厂设置的,进出小区车辆都要经过他们同意才放行,而现在,什么人都可以随便进出

了。”小区居民反映说。记者在小区大门处看到,原先用以防止外来车辆随便进入的起升杆已经坏掉,小区的传达室现在

也成了一家生活用品小卖部。

“我是2012年8月份在这干小卖部的,那时传达室就没有了。”据小卖部负责

人介绍说,“以前的时候,至少还有人负责小区的安全,这下都撤了,居民的财产安全只能靠自己维护了。”

● 药厂: 人不够,抽不出人来监管

对于小区内经常发生偷盗事件,大成农药厂对此也表示很无奈。

“农药厂去年6月份进行

重组,人员大幅减少,后勤部现在只有30人,所以根本安排不出人员负责小区安全。”大成农药厂后勤部负责人介绍

说,两三年前后勤部有八九十人,传达室工作人员就是从其中抽调的,而现在人员减少,就没办法抽调人了。

同时,该工作人员还说,小区内一直没有物业,也不收取物业费,传达室撤掉后,居民就只能靠自己维护财产安全。

● 自管: 组织无偿物业却少有响应

小区频被盗却无人管理,小区孟先生对此很是反感,据孟先生介绍,他现在正在联系小区内比较年轻的人员,试图

组织无偿物业,为大家提供免费服务。

“我本想组织30个人,可只有三四个同意。”说起自己的

计划,孟先生有点泄气。“社区本是自己的家,大家如果都不行动,财产安全自然很难保障”。

孟先生说,他准备写一份

倡议书,希望社区居民能够主动参加一下,30个人的话,每人负责一个晚上的巡逻任务就可以了。

● 后果: 频被盗,居民无奈自设报警装置

小区可以随便出入,又没有安装监控,对于不少“小偷”来说,进小区简直就像进自己家门一样。

“前几天我早上骑车去买早

点,把车放在小区就一会儿,就被人偷了。”小区一居民说。据介绍,他是农药厂的退休职工,在这里住了很多年了,被盗的电动车、自行车前后差不多有8辆。

孟先生也是该小区的居民。“我邻居这几天刚丢了一辆面包车,我的电动三轮车也被人偷了,真是太气人了。”据孟先生反映,小区内因为没有监控,自行

车、电动车被偷都是经常的事。为了防止车辆被盗,孟先生还花了400元买了一套报警设备,安装在车上,一旦车被碰,警报就会自动拉响。



◆ 成功案例: 成立义务巡逻队盗窃案件大幅减少

滨州滨城区清怡小区有这样一群老年人,退而不休,配合地方派出所自发成立了一支老年义务巡逻队。他们分三组24小时值班巡逻。

2011年,老年义务巡逻队成立之前,该小区仅电动车被盗案件就发生了11起,而该队成立至今,“两抢一盗”案件的发案率直降至零。

◆ 小区内的传达室如今已经变成小卖部,放行车辆的升降杆也一直“升”着。

“洽洽”克隆“哈哈”

山寨八宝粥被查

本报1月16日讯(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徐婷 周丽文) 明明是“娃哈哈”八宝粥,却想“浑水摸鱼”冒充“娃哈哈”欺骗消费者。日前,周村工商分局根据消费者举报,现场查获假冒“娃哈哈”八宝粥26箱。

14日,周村工商分局沙发材料管理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称,某杂货店销售假冒“娃哈哈”八宝粥。经检查,这批名为“娃哈哈”的八宝粥产品,包装与字体颜色与杭州娃哈哈公司的八宝粥产品均非常相似,若不仔细辨认,很难识别。执法人员当即依法查扣了涉嫌假冒的“娃哈哈”八宝粥26箱。

工商部门提醒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要看销售主体,看食品经营者是否有《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检查商品名称、厂址、生产日期等内容;注意查看食品外包装有无破损、外漏、胀袋等现象。

净水器漏水泡坏地板

经调解消费者获赔3500元

本报1月16日讯(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荆玲玲) 2012年6月,桓台的刘先生花2100元从某商场购买了一台品牌净水器,谁知在2013年1月8日,净水器一直在不停流水,经商场与净水器厂家确认,原来是净水器上的一个皮垫子坏了,刘先生家中的木地板和厨房门也因此被浸泡至坏,初步估算损失大约在5000元左右。

厂家则表示他们的产品有保险,刘先生的损失需根据保险公司查验得出的鉴定结果判定,具体赔付也需要提交相关材料后经过审批才可以,整个过程大约需要一个月左右。为加快理赔进程,刘先生向桓台县工商局索镇工商所求助,经工商部门协调,1月16日,厂家赔偿刘先生3500元现金。

看中“实木家具”

买回方知被忽悠

本报1月16日讯(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徐婷 李青) “样品都是实木,买回家就不是那么回事了,花了大价钱,买的‘木’却‘不实’。”消费者陈先生说起买家具的遭遇,连称被忽悠。

近日,周村的陈先生从当地一家家具经营部购买了床、影视柜等多件家具,发票上也清楚标明全部是实木家具,但陈先生在安装过程中却发现,家具只有框架是实木的,其余材质均为复合板,与所看样品材质相差甚远。

陈先生遂要求商家处理,商家却表示,“根据行业规则,实木家具就是框架是实木的”,并以此为由拒绝退货。陈先生一气之下到周村区消保委进行投诉。经过消保委人员耐心调解,商家承认自己的错误并为陈先生更换了全实木的家具。

据消保委工作人员介绍,陈先生遇到的问题并非个例,消保委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购实木家具时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观察木纹,实木家具用的实木材料很多是实木加工板材,木纹不连续;二是味道辨别,实木家具的味道一般不太浓,不刺鼻,有天然木材味道;三是观察木材天然缺陷,看好有疤痕、节子的一面所在位置,再在另一面找是否有相应花纹,若不对称,则肯定为非全实木家具。

同时,消费者要索要正规发票,注意留存好购物凭证,以备维权之需。如发现假冒伪劣商品,请及时拨“12315”投诉举报,维护消费权益。